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奇瑞汽车持有公司12.24%股份，芜湖万里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芜湖万里扬销售的变速器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奇瑞汽车，并从奇瑞汽车采购部分零配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奇瑞汽车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039.76万元，系公司与奇瑞汽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而产生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82万元，系在收购芜湖万里扬前发生的金额，目前已结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5年12月13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4,330万元。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9,730.7万元。

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43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4,999.8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2,060.5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32%。

上述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

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了充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是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薪酬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薪酬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7 年 4 月 11 日